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2019〕9号

市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惩戒 案例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中、省）直各相关单位：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只有抓住信用联合奖惩这一“牛鼻子”，信用监管的威力才能充分显现出来，充分归集和共享联合惩戒案例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公示和共享，全面反映我市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成效，

现就进一步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联合惩戒案例认定标准

1. 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所产生的联合惩戒案例；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所产生的联合惩戒案例。

2. 根据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制定标准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所产生的联合惩戒案例。

3. 根据市政府或市级信用主管部门制定标准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所产生的联合惩戒案例。

4. 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大数据企业、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所产生的联合惩戒案例。

二、案例归集范围

1. 由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的案例；

2. 失信主体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案例；

3. 失信主体以注销、吊销等形式退出黑名单的案例；

4. 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辽宁）”、“信用丹东”网站主动开展信用承诺的案例；

5. 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经信用修复后退出黑名单的案例；

6.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黑名单产生成效的案例。

未经相关程序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处罚类信息，不列入联

合惩戒案例归集范围。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联合惩戒案例是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的主要依据之一，务必引起各地区、各单位的高度重视。由各地区、各单位分管领导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抓好本地区、本单位联合惩戒案例的归集工作。对因不报、漏报或瞒报而产生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市信用办将按季度将各地区、各单位联合惩戒案例的归集情况予以通报，并报送市政府。

2. 案例报送程序

对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工作建立月报制度，请各地区、各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将联合惩戒案例报送至市信息(信用)中心(邮箱: ddsxyzx@163.com, 具体格式见附件), 市信息(信用)中心负责向国家、省、市三级公共信用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推送。

联系人: 杨守国 电话: 2663559 15304066668

附件: 联合惩戒案例报送格式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